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 政府经济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愿意重申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堪培拉签订的贸易协定中所表明共同目标和任务；

注意到这些目标和任务包括发展工业和技术专长的商业性交流；

确信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合

作,并使其多样化的重要性;

为了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并做出与此目标相一致的适当努力,以达到两国经济利益的平衡和实现双边贸易的协调发展。

第 二 条

一、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便利两国间发展经济合作。

二、缔约各方应特别鼓励本国的有关组织和企业同对方国家的有关组织和企业探讨从事经济合作项目的可能性,在适当时签订合同和作出其他安排。

三、缔约各方在其本国内应对对方的有关组织和企业按照本议定书规定所开展的活动给予适当的便利。

第 三 条

一、两国的经济合作可以通过合作生产、合作销售、合资经营、补偿贸易、许可证协议、技术服务、专业咨询、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其他双方可接受的安排进行。

二、两国有关组织和企业就各个项目进行合作的决定以及为实施这些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和作出的其他安排,均应由这些组织和企业负责。

三、在考虑发展经济合作项目的机会时,两国有组织和企业应特别注意:

(一) 农业,包括: 农业机械,畜牧业,牧场发展,试验农场,精耕,大面积旱地耕作,排灌系统;

(二) 建筑业,包括: 建筑机械,混凝土作业、应用和技术,高层建筑技术;

(三) 森林产品工业,包括: 森林营造,木材综合利用,林产品加工,纸浆和纸的制造;

(四) 轻工业,包括: 工艺品,鞋类,其他日用消费品,用于出口和内销的牲畜和食品加工机械、工具和设备;

(五) 运输和物资装卸设备,包括: 港口、矿山、散装货物集散地和粮仓系统使用的设备;

(六) 矿业,包括: 探矿、采矿以及加工方面的技术和设备;

(七) 包装,包括: 包装物料,制罐,纸和纸板包装,托盘,收缩包装;

(八) 动力工业,包括: 水力和火力发电,输电和配电;

(九) 石油勘探、开发、炼制和运输。

第 四 条

两国有关组织和企业签订的经济合作合同和做出的其他安排应当符合两国的法律、规章和要求。

第 五 条

一、为在本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领域内促进合作,缔约双方应按照各自的外汇管理法律、规章和要求,在尽可能优惠的基础上,对发展相互满意的金融安排给予鼓励和便利。

二、为履行本议定书范围内各项交易所产生的支付,可以双方均可接受的、可兑换的货币办理,或按照有关组织或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规定和其他安排办理。上述支付应符合两国的外汇管理法

律、规章和要求。

第 六 条

为了实施本议定书，根据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第八条规定所建立的联合贸易委员会应负责审核两国经济合作进展情况，并可就本议定书中所提及的事项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应视为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的补充。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相同。贸易协定的延长或终止应同时适用于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堪培拉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刘 希 文

约翰·道格拉斯·安东尼

(签字)

(签字)